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報到單**

**案內個人資料僅作公務使用，禁止翻拍、傳輸、私下查詢等不當使用。**

表單編號：中市建人-007-0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□工作指派 | 職 稱 |  | 姓名 |  |
| 到職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 |
| 任職原因 | □現職人員調任，原機關： 　□工作指派，原單位： 　　　　　□考試分發 　　□職務代理人新/改聘僱 | 聯絡電話 | 住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銓審情形 | 　　　任第　　職等本/年功俸　　級　　　俸點 | 原職待遇 |  |
| 銜補情形 | □薪津：自　　年　 月 　 日支薪□公保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扣繳□健保：自　　年　　月扣繳，眷屬 　人□退撫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扣繳□勞保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扣繳 | □申請聯邦國民旅遊卡□購買年資通過語言檢定：□無 □　　　檢　　　級身心障礙手冊：□無 □ 　　　 級原住民族身分：□無 □ 　 　　族 |
| 具結事項 | 一、具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二、擬任公務人員者，切結**無**國籍法第二十條（具外國國籍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（迴避任用規定）及廿八條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）等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　　□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　　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證照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機關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具結人簽名：** |
| **各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報　　到　　審　　查　　及　　核　　章** |
| 單位主管 |  | 輔導人員(請主管指派) |  |
| 人事室 |  |
| 機電資訊科 |  |
| 秘書室 | 職務代理人、約僱人員**報到當天**務必到秘書室辦理勞健保加保　　　　　(出納、事務、文書) |
| 政風室(到職人員請親自  至政風室核章) | □免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應於就(到)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就(到)職申報 |
| 會計室 |  |
| 主任秘書 |  | 副局長 |  |
| 局長 |  |

1140805版